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以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互动交流、诉求处理、信息披露和便利股东权利行使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

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形成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和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注意尚未公开的信息和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的泄密及导致内幕交易。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和内容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一）努力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

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进行紧急处理。

（二）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三）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坚持公平。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五）自愿性原则。公司可以视情况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信息。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来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自愿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难以实现的，公司有责任对已披露的信息即时更新。

（六）保守商业秘密的原则。要保护公司核心的商业秘密不泄露。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包括：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四）其他个人及相关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信息；

（六）公司的文化建设；

（七）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八）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九）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方式主要是：

（一）公司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四）广告、媒体、报刊和其他宣传资料；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一对一沟通；

（八）现场参观。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方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渠道，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具体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六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

第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挂牌公司、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网络管理：在指定的互联网络及时披露和更新公司信息；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六）提出完善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草案，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在具体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活动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 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 （二） 承诺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三）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承诺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根据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尽快在公司官网或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对公司官网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官网上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广告宣传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

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三十条 公司可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三节 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沟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公司应保证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接听，认真友好接听、接收和回复，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相关信息。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地址。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如发生变更，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

第三十五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一对一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官网上公布。

第五节 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必要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

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节 投资者说明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如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资料（如有）；
- （五）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订权及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